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2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财务指标均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持续平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9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次发行时间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在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普通股股数时,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股本6,046,135,331股为基础。除此之外,无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因素,未考虑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变动而形成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3,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813,840,59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均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规模、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2025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弱的周期性,因此假设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进行测算:(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10%;(3)较2023年度增长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开市场融资摊摊、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产生影响的事项,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执行的融资计划,不代表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的股票股利分配计划;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th><th>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th><th>变动方向</th></tr><tr><td>利润总额</td><td>6,046,135,331</td><td>6,046,135,331</td><td>7,859,975,930</td></tr><tr><td>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d><td>1,183,840,599</td><td>1,183,840,599</td><td>1,183,840,599</td></tr><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196</td><td>0.196</td><td>0.196</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196</td><td>0.196</td><td>0.196</td></tr><tr><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3.80%</td><td>3.80%</td><td>3.71%</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1.53%</td><td>1.53%</td><td>1.52%</td></tr></table>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6,046,135,331	6,046,135,331	7,859,975,930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3,840,599	1,183,840,599	1,183,840,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96	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96	0.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80%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3%	1.52%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6,046,135,331	6,046,135,331	7,859,975,930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3,840,599	1,183,840,599	1,183,840,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96	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96	0.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80%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3%	1.52%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3年持平																														
<table><tr><th>项目</th><th>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th><th>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th><th>变动方向</th></tr><tr><td>利润总额</td><td>55,516,000</td><td>55,516,000</td><td>55,516,000</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d><td>22,681,980</td><td>22,681,980</td><td>22,681,980</td></tr><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09</td><td>0.09</td><td>0.09</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09</td><td>0.09</td><td>0.09</td></tr><tr><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3.80%</td><td>3.80%</td><td>3.71%</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1.53%</td><td>1.53%</td><td>1.52%</td></tr></table>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55,516,000	55,516,000	55,51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81,980	22,681,980	22,68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80%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3%	1.52%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55,516,000	55,516,000	55,51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81,980	22,681,980	22,68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80%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3%	1.52%																											
假设情形二,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table><tr><th>项目</th><th>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th><th>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th><th>变动方向</th></tr><tr><td>利润总额</td><td>55,516,000</td><td>61,067,600</td><td>61,067,600</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d><td>22,681,980</td><td>24,950,177</td><td>24,950,177</td></tr><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09</td><td>0.10</td><td>0.09</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09</td><td>0.10</td><td>0.09</td></tr><tr><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3.80%</td><td>4.17%</td><td>4.08%</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1.53%</td><td>1.70%</td><td>1.67%</td></tr></table>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55,516,000	61,067,600	61,06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81,980	24,950,177	24,950,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17%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70%	1.67%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55,516,000	61,067,600	61,06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81,980	24,950,177	24,950,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17%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70%	1.67%																											
假设情形三,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平均值下降10%																														
<table><tr><th>项目</th><th>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th><th>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th><th>变动方向</th></tr><tr><td>利润总额</td><td>55,516,000</td><td>49,964,400</td><td>49,964,400</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d><td>22,681,980</td><td>20,413,780</td><td>20,413,780</td></tr><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09</td><td>0.08</td><td>0.08</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0.04</td><td>0.03</td><td>0.03</td></tr><tr><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3.80%</td><td>3.45%</td><td>3.35%</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1.53%</td><td>1.40%</td><td>1.37%</td></tr></table>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55,516,000	49,964,400	49,964,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81,980	20,413,780	20,41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45%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40%	1.37%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利润总额	55,516,000	49,964,400	49,964,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681,980	20,413,780	20,41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45%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40%	1.37%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目的实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规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的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会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和回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相关政策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企控股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发展路径,以高品质住宅开发为核心,同步发展商业地产业、资产运营、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聚焦专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提升销售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维护中华企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未来出现其本人或者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利益,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且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四、承诺履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个人职务便利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行为履行勤勉尽责;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自至今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该等承诺或者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将积极回报和重视相关责任主体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主管部门对本人的行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2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经表决,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十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十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十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十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十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